

国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5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证甲字第 1504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页仅用于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
 交通运输；社会区域；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乙级：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仅用于公示

项目名称：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

评价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岩邵印春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公告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
 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0166

登记证编号: A1504031040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所在单位: 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

此页仅用于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备注
2017/3/31	截至 2019年 12月24日	
2019.12.26	截至 2017年 12月24日	
	截至 年 月 日	
	截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书编号: A15040281000

报告编写人员名单

姓名	证书编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李姝	A1504031040	社会简况、评价标准	<i>[Signature]</i>
于洋	A1504009	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i>[Signature]</i>

部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技术审定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栾元伟	联系人	王军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东贸路 41 号				
联系电话	13898888172	传 真	——	邮政编码	110027
建设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1 批发业	
占地面积	139943m ²		绿化面积		
总投资(万元)	1500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占总投资比例	0.01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拟在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8 号新建农产品物流中心,拟建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及 2 栋沿街商业,主要从事水果的批发与零售。

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39943m²,总建筑面积 100235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本环评不包括建设项目沿街商业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商业网点需在建成后,由租赁或购买商业网点的业主,针对其所经营的项目,另行环评。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2 栋沿街商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设置 528 个地上停车位。项目客流量 3000 人/天。项目预计精品水果年销售量:60 万吨。项目沿街商业拟用于办公、果品销售、餐饮等商业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139943m²，总建筑面积 100235 m²。新建建筑 8 栋。包括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2 栋沿街商业、1 个门卫、1 个变配电间、1 个垃圾房。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土石方量见表 3。

表 1 一期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39943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235
容积率	——	0.72
建筑密度	%	33.5
层数	——	1-3 层（局部设备间地下一层）
停车位	个	528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精品水果交易市场	m ²	5454.5	2 层 3 栋
	沿街商业	m ²	7452.5	3 层 2 栋
辅助工程	门卫	m ²	72	1 层 1 栋
公用工程	水箱间	个	1	位于沿街商业 2 建筑屋顶
	消防水泵房	个	1	位于沿街商业 1 建筑地下 1 层设备间内
	换热站	个	1	位于沿街商业 1 建筑地下 1 层设备间内
	变配电间	个	3	项目西北角地上 1 层
	垃圾房	个	1	项目东南角地上 1 层
环保工程	化粪池	个	5	型号：G10-40SQF、G9-20SQF、G5-12SQF、G5-12SQF、G5-12SQF。
	隔油池			沿街商业预留隔油池
	内置烟道			沿街商业预留内置烟道

建设项目土石方量详见表 3。

表 3 土石方量表（单位：m³）

项目	挖方量	回填量	外运量	备注
土石方量	80000	20000	60000	按有关部门要求送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3. 建设周期

项目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计划建设期为 6 个月。

4. 建设地点及四邻情况

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拟在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8 号投资建设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项目东侧紧邻中国外运辽宁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侧 35m 为铁路（目前不通车）和高压线（项目距一条 220kV 高压线 14m，距一条 66kV 高压线 35m），其与本项目的距离已经超出高压线对于敏感点的监测评价范围；西侧紧邻铁路（通车，运煤货车）；南侧紧邻东贸路，东南侧约 170m 处为中房上东花墅小区，约 400m 处为水晶城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现场图片见附图 3。

5. 主要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

名称	单位	用量	提供单位
水	m ³ /a	42060	市政自来水管线
电	万 KWh/a	216	市政供电

6.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供水为市政供水。

(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在项目内部设置独立的雨水管道系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项目雨水管道中，最终排入雨水管线，避免雨季积水。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5km。

本项目设有 5 个化粪池，型号分别为：G10-40SQF、G9-20SQF、G5-12SQF、G5-12SQF、G5-12SQF。化粪池位置见附图 2。

(3) 供电： 建设项目由市政供电。项目设变配电间一座，具体位置见附图 2。

(4) 供暖

建设项目由市政集中供热，供暖单位为沈海热电厂。

沈海热电厂现有 $3 \times 670\text{t/h}$ 和 $3 \times 200\text{MW}$ 的锅炉，供热能力为 520MW 。锅炉采用双碱湿式脱硫塔脱硫，布袋除尘器+湿式脱硫塔除尘。

此外，沈海热电厂现有 2 座调峰热源，沈东热源厂 ($3 \times 85\text{MW}$) 和沈空热源厂 ($6 \times 64\text{MW}$)，共 9 台热水锅炉，锅炉总容量 900t/h 。

综上，沈海热电厂及其 2 座调峰热源沈东热源厂和沈空热源厂的总的供热能力为 1150MW ，供热面积约为 3400 万 m^2 ，现供暖面积约 2800 万 m^2 ，根据现有的供热余量，完全有能力向本项目 10 万 m^2 的建筑提供热网挂接。

(5) 制冷

建设项目采用分体空调制冷，无冷却塔。

(6) 停车场

本项目设 528 个分散的地上停车位。

(7) 垃圾房

建设项目设一座垃圾房，暂存生活垃圾，需及时清理，定期喷除臭药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内置烟道

建设项目建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内仅设置水果销售商铺，不设置餐饮行业，不设置内置烟道。

建设项目 2 栋沿街商业，拟引进餐饮行业，预留内置烟道，内置烟道排气口的位置见附图 2。

(9) 其他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项目精品水果交易市场采用轴流式鼓风机通风。

7. 工作制度和人员编制

项目工作人员人数约 120 人，年营业天数 360 天，每天营业时间为 1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用地原址为沈阳市政材料公司、棉麻销售公司、果品集团和北方贸易大厦，现已拆除。经调查，未发现有污染遗留问题。

项目用地东侧现存沈阳地利水果交易一号大厅，拟拆除，预计三年后拆除。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拟在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8 号投资建设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项目位于东贸路北侧。

2. 地形地貌

沈阳地区属浑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没有明显高度差，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状。

3. 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

杂填土：黑灰色，由碎砖、炉灰、砂及少量粘性土组成，层厚 0.8~3.3m。

粉质粘土：黄褐色，含云母氧化铁及灰色有机质，稍湿，可塑，分布及厚度不均匀。

中砂：黄褐色，由石英长石组成，稍湿稍密状态。

粗砂：黄褐色，由石英长石组成，该层上部含少量粘性土，局部夹有粘土透晶体，稍湿，中密状态。

砾砂：黄褐色，由石英长石组成，含园砾约占 5~10%，局部夹粗砂层及粘土透晶体，稍湿~饱和，密实状态。

该区域地下水主要贮存于第四系的砾石中，为孔隙潜水，地下水埋深 6.30~7.60m，水量丰富，季节变化 1.0m 左右；其次是下部第三系的砂砾岩层中的风化裂隙水，局部为构造裂隙水，其富水性相对较差。

该区域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靠大气降水渗入补给和浑河的侧向补给。地下水流向大体呈东北—西南向。

4 气象

建设项目地处中纬度，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8.1℃；采暖期平均气温-5.3℃。其中一月份平均气温最低(-11.6℃)；非采暖期平均气温 17.7℃，七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4.6℃)。年降水量 713.9mm，降水多集中在非采暖期的七、八两月，并以七月份的平均降水量为最大(186.4mm)；采暖期各月平均降水量逐渐减少并以一月份为最少(6.9mm)。年平均风速 3.15m/s，采暖期平均风速 3.10 m/s；非采暖期平均风速 3.19m/s。其中四月份平均风速最大(4.40m/s)，八月份平均风速最小(2.50m/s)。

年平均气压 1011.3 hPa；采暖期平均气压 1019.3 hPa，一月份平均气压最高 1021.3 hPa；非采暖期平均气压 1005.5 hPa，其中七月份平均气压最低 999.0 h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63.1%，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较小 59.4%，非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 66.7%，并以七、八月份为最大 78.0%，四月份平均相对湿度最小 52.0%。

全年主导风向为 SSW 风，频率为 12.17%，次导风向为 S 风，频率为 11.75%。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N，频率为 11.0%，次导风向为 S，频率为 9.4%；非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SSW，频率为 14.43%，次导风向为 S，频率为 13.43%。有关区域一般气象特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图 1 和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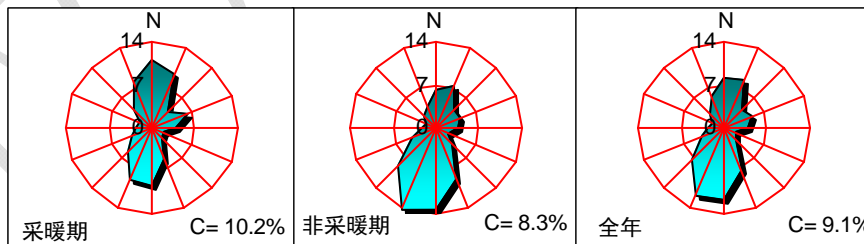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区风向频率玫瑰图（累年值）

表 5 项目所在地区累年气象要素值

期 项目	月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年
	采暖期						非采暖期							
平均气压		1019.0	1021.1	1021.3	1019.8	1015.2	1008.9	1004.2	1000.6	999.0	1002.5	1008.7	1014.9	1011.3

(hpa)	1019.3					1005.5							
平均气温 (℃)	0.0	-8.0	-11.6	-7.5	0.7	9.9	17.1	21.8	24.6	23.6	17.4	9.6	8.1
	-5.3					17.7							
平均相对 湿度(%)	63.0	62.0	62.0	57.0	53.0	52.0	55.0	67.0	78.0	78.0	71.0	66.0	63.1
	59.4					66.7							
降水量 (mm)	18.7	9.6	6.9	7.1	16.1	37.6	53.6	91.0	186.4	169.4	77.0	40.5	713.9
	58.4					655.5							
平均风速 (m/s)	3.2	2.8	2.8	3.1	3.6	4.2	3.9	3.2	2.8	2.5	2.7	3.0	3.15
	3.10					3.19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拟在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8 号投资建设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项目东侧为中国外运辽宁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侧为铁路（目前不通车）和高压线，西侧为铁路（通车，运煤货车），南侧为东贸路，东南侧约 170m 处为中房上东花墅小区，约 400m 处为水晶城小区。

1.行政区域及人口

大东区是沈阳市的中心城区之一。大东区共划分 13 个街道办事处，分别是：万泉、长安、东塔、新东、珠林、大北、洮昌、辽沈、津桥、东站、二台子和文官街道办事处，2012 年末，大东区户籍人口 696405 人。2010 年 2 月 28 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行政区划局部调整的决定》。大东区向北扩，划入东陵区前进街道长大铁路以东土地，英达街道三环以内土地以及东贸路以北、高官台街以西土地，实现与欧盟开发区的连接。

2.社会经济

2012 年，大东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21.4 亿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10.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795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46.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4 亿元。

2012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全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77.7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15.9%。其中，重工业产值 1284.3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16.7%；轻工业产值 93.4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3%。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942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13.1%；股份制企业实现产值 380.7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24.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产值 448.8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1.5%。

2012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05.4 亿元，同比 2011 年增长 15.9%。工业产品产销率 101%，增长 0.7 个百分点。

2012 年，全区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21.3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3.3%。全区资质等级以上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50.2 亿元，增长 19.8%。

工业包括三大发展空间。一是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二是汽车产业区，三是科技产业区。第三产业包括三大发展空间。一是东中街商业区，二是沈海物流区，三是文化产业区。

3.交通状况

作为沈阳市最大的城区，大东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一环、二环、三环路和东西穿越的联合路、东北大马路、工农路、长安路、沈抚公路及东西快速干道等高等级公路组成了大东区布局合理、四通八达的道路网。刚刚运行的地铁 1 号线及后续建设的地铁线，共有四条地铁线穿过大东、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道路网络。距大东区仅 20 km 的东北地区最大的枢纽机场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与坐落在区内的沈阳东站构成了发达的立体客运、货运网络。

4. 区域规划情况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分区规划图，该项目拟选址处为商业金融用地和仓储用地，西侧为商业金融用地，东侧为仓储用地。具体见附图 4。

项目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和 2 栋沿街商业均为商业金融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大东区规划，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5.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处环境要素功能区化见表 6。

表 6 环境要素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类
2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1, 4a, 4b 类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收集《沈阳大东新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5 日对毛君屯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连续 7 天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附图 5。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M₁₀、SO₂、NO₂。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日均值	标准值(日均)
PM ₁₀	毛君屯	0.117~0.189	0.15
SO ₂		0.020~0.031	0.15
NO ₂		0.047~0.066	0.08

由表 7 可知, SO₂、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₁₀ 超标, 最大超标倍数 0.26 倍, 超标主要原因是监测点位附近正在施工, 有较大量的施工扬尘。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在项目拟选址四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布点见附图 5。

辽宁康宁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二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8。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L_{eq} 。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日期	时段	东	南	西	北
2015 年 8 月 7 日	昼	52.3	72.2	45.1	48.5
	夜	43.4	71.5	42.2	43.1
2015 年 8 月 8 日	昼	53.1	75.5	45.7	47.9
	夜	43.2	71.2	41.9	42.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4a 类	昼	55	70	70	55
	夜	45	55	60	45

表 9 车流量测试结果一览表 单位: 辆/小时

日期	测试路段	时段	大型车	中小型车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贸路	昼	264	516
		夜	100	385
2015 年 8 月 8 日		昼	272	528
		夜	102	396

根据《沈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建设地点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东贸路执行声环境功能 4a 类，西侧铁路执行声环境功能 4b 类。由表 8 可知，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东、北两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西侧满足 4b 类标准。南侧超出 4a 类标准要求。南侧东贸路超标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周边外运仓储、果品批发等车流量较大，交通噪声较大。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图 2。

表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级别
1	中房上东花墅小区	东南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水晶城小区	东南	400	

3	中房上东花墅牡丹园	西南	160	中二级： 《声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中 1,4a类。
4	民贵家园	西南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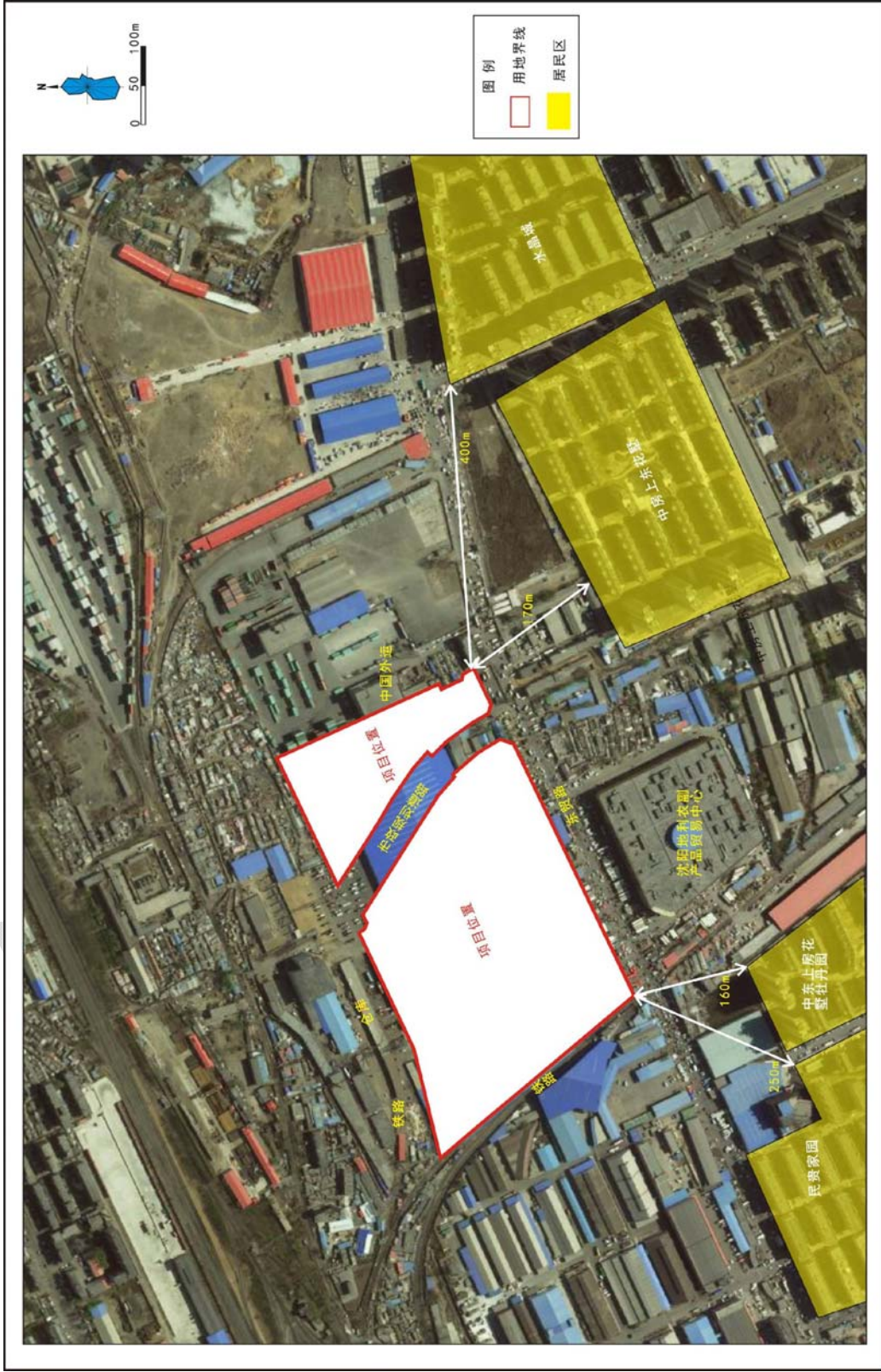


图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敏感点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NO₂、SO₂ 和 PM₁₀ 等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日平均值</th> <th style="width: 25%;">小时平均值</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NO₂</td> <td>0.08</td> <td>0.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PM₁₀</td> <td>0.15</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0.15</td> <td>0.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日平均值	小时平均值	备注	NO ₂	0.08	0.2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0.15	—	SO ₂	0.15	0.50
	污染物	日平均值	小时平均值	备注														
NO ₂	0.08	0.2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0.15	—																
SO ₂	0.15	0.50																
<p>(2)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4a,4b 类标准，详见表 12。</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污水排放标准</p> <p>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13。</p>																	
	<p>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21/1627-2008 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因子	COD _{Cr}	NH ₃ -N	SS	DB21/1627-2008 表 2	300	30	300						
	评价因子	COD _{Cr}	NH ₃ -N	SS														
DB21/1627-2008 表 2	300	30	300															
<p>(2)厂界噪声标准</p> <p>①项目建设期施工厂界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4-1。</p>																		
<p>表 14-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时段</th> <th style="width: 25%;">昼</th> <th style="width: 25%;">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时段	昼	夜											
标准	时段	昼	夜															

	GB12523-2011	70	55									
	<p>②建设项目营运期各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类标准。详见表 1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时间段</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1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GB12348-2008 4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施工期建筑垃圾管理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 2006 年 4 月)。</p>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的指标有:</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 本评价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NH₃-N。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污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本项目污染情况	COD _{Cr}	1.54	NH ₃ -N	0.20			
	污染因子	本项目污染情况										
COD _{Cr}	1.54											
NH ₃ -N	0.2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建设阶段及营运阶段。建设项目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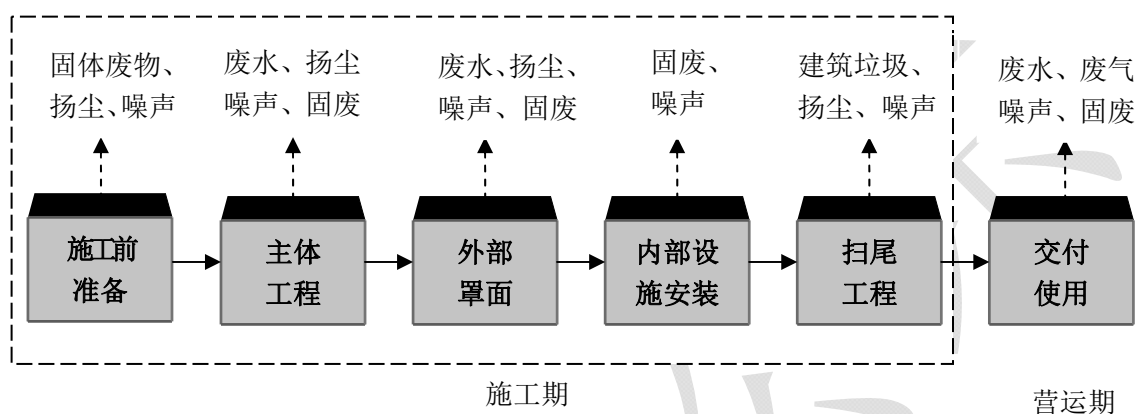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的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图

1 施工期

该项目在施工阶段初期，施工内容主要以平整土地、挖填土方工程为主，按照要求达到“三通一平”，以使后续工程能够实施。由于项目工程规模较大，在此施工过程中会有残土产生，并伴随有一定的扬尘产生，同时由于使用大型的土方挖掘机械，会有机械噪声产生；建设施工的中期是施工期中最主要的阶段，也是所有施工阶段中最长的时期，所有土建工程、管网配套工程均在此施工阶段中完成，随着主体建筑物施工伴随的绑扎钢筋、电缆敷设等相应的工作的进展，会有建筑垃圾、污水、扬尘、高频间歇噪声产生；在施工的中后期收尾阶段，主要以建筑物楼体内外的装修装饰、相关设备的安装、种植绿化植物等为主，相应工程会有建筑垃圾外运，噪声产生。工程施工阶段各环境要素污染物产生节点大致如下：

(1) 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如下：

- ①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
- ②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③车辆往来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及车辆往来排放的机动车尾气。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源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 ①平整场地、挖填土方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
- ②楼体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以及植树绿化产生的建筑垃圾。

(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 ①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 ②施工时产生的其它噪声。

除此之外，还包括在施工期中施工人员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排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

2 运营期

运营期是指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其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 (1) 工作人员、顾客排放的生活污水；
- (2) 工作人员、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果品废包装物、腐烂水果；
- (3)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有：本项目风机、水泵、换热器、变压器等设备以及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工程分析，其污染物产生节点和主要污染因子归纳于表 16。

表 16 污染物发生节点和污染因子

时段		污染产生节点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地基开挖、平整现场及道路扬尘	扬尘
	废水	施工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运行	噪声
固废	建筑垃圾	废建材等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腐烂水果、果品废包装物	
噪声	水泵、换热器、风机、电机等设备运行、车辆进出	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30753t/a)	COD _{cr} NH ₃ -N SS	260mg/L 8.00t/a 24mg/L 0.74t/a 200mg/L 6.15t/a	180mg/L 5.54t/a 16mg/L 0.49t/a 140mg/L 4.31t/a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562t/a	562t/a
	腐烂水果及果 品废包装品		150t/a	150t/a
噪声	本项目风机、水泵、换热器、变压器、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 (A)。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 (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 施工期大气污染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1. 扬尘负荷预测及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钢结构建筑，产生的扬尘量较小。扬尘的产生及来源主要是由平整场地、未铺装道路路面起尘等。

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气象诸多因素有关。根据《辽宁省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辽环函【2011】100号），计算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扬尘排放量计算方式： $W=W_B+W_K$

$W_B=A \times B \times T$

$W_K=A \times (P_{11}+P_{12}+P_{13}+P_{14}+P_{15}+P_2) \times T$

拆迁工程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 $W=A \times T \times P_{16}$

W:施工工地扬尘排放量（吨）

W_B :基本排放量（吨）

W_K :可控排放量（吨）

A:建筑面积（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B: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详见表 17；

P_{11} 、 P_{12} 、 P_{13} 、 P_{14} 、 P_{15} : 各项控制扬尘措施所对应的一次扬尘可控排放量排污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详见表 18；

P_{16} :拆迁工地一次扬尘系数；

P_2 :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所对应二次扬尘可控排放量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详见表 18；

T:施工期（月），计算基本排放量时，建筑工程最大值为 12 个月，市政工程最大值为

8个月；

对于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在施面积计算；

施工期以月为单位，根据实际施工时间，通常按自然月计，不足一个月，大于15天（含15天）的按一个月计，小于15天的按0.5个月。

表 17 施工工地扬尘基本排放系数

工地类型	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 B (吨万平方米 * 月)
建筑工地	4.8
市政工地	6.6
拆迁工地	24.2

表 18 施工工地扬尘可控排放系数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可控排放量排放系数 (吨万平方米 * 月)		
			代码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累计计算）	道路硬化与管理	P ₁₁	0	0.71
		边界围挡	P ₁₂	0	0.47
		裸露地面覆盖	P ₁₃	0	0.47
		易扬尘物料覆盖	P ₁₄	0	0.25
		定期喷洒抑制剂	P ₁₅	0	0.3
	二次扬尘（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 ₂	1.55	3.1
市政工地	一次扬尘（累计计算）	道路硬化与管理	P ₁₁	0	1.02
		边界围挡	P ₁₂	0	1.02
		易扬尘物料覆盖	P ₁₄	0	0.66
		定期喷洒抑制剂	P ₁₅	0	0.3
	二次扬尘（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 ₂	3.4	6.8
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边界围挡及喷雾	P ₁₆	12.1	24.2
	二次扬尘（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 ₂	1.55	3.1

上表中，运输车辆冲洗采用机械冲洗装置时，排放量为零，未达到其基本要求时，按简易冲洗装置的基本要求进行核算。

本项目为建筑工程，根据上述的计算模式和方法，计算出本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排放量为 381t。

此外，一般施工工地内的 TSP 浓度最高，工地下风向的 TSP 浓度逐渐下降，工地上风向的 TSP 浓度较低。项目施工过程中可造成现场空气 TSP 浓度提高 1 倍以上左右，其影响范围可达到周边 200m，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并且建筑扬尘的危害，首先是直接危害现场施工工人的健康，其次随风吹扬传向四周又会影响周围环境的空气清新，并影响市容卫生。

此外根据调查，施工期车辆运输扬尘在施工沿线地区所造成的污染较重，且影响范围较大。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 μm ），在未铺装道路表面（泥土），粒径分布小于 5 μm 的粉尘占 8%，5~10 μm 的占 24%，大于 30 μm 的占 68%。为减少起尘量，有效地降低其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经常洒水降尘措施。据资料介绍，通过洒水可有效地减少起尘量（达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会对中房上东花墅小区、中房上东花墅牡丹园、民贵家园、水晶城小区产生一定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项目主体工程结束后，影响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带来长久的影响。

建设项目挖方量为 8 万立方米，外运量为 6 万立方米，外运土方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建设单位在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运输过程中在车辆上方需加盖苫布，防止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扬尘。

二. 施工现场废水负荷预测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基础渗水、骨料冲洗水等，不含有毒理学指标，但含砂量较高，SS 浓度约为 400-500mg/L 左右。故对于此部分废水可在施工现场内建设一座临时性的沉淀池，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施工废水随意排放。施工废水排至沉淀池内，经过沉淀

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等，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项目场地临时厕所等，由于废水量较小，不含有毒理学指标，属临时性排水，其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总体上，施工期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属于临时性排水，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负荷计算。

三. 固体废物污染负荷预测及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开挖土方、平整场地、构筑物建设、楼体内外装修装饰过程中均产生大量建筑垃圾、残土等固体废物，如不能及时妥善地处置，胡乱堆放，会阻碍进出施工场地车辆的交通运输，遇到雨天更会使场地内泥泞难行。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到建筑垃圾场处理；同时在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与公路，影响市容与交通。因此，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加强对建筑残土的环境管理，避免其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同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生活垃圾污染周边环境。

四. 噪声污染负荷预测及环境影响分析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会不断地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最高可达到 95dB(A)以上，其具体各设备噪声强度详见表 19。

施工噪声有其自身的特点，这表现为：

(1)施工机械种类繁多，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施工机械，投入的施工机械也有多有少，这就决定了施工噪声的随意性和无规律性。

表 19 主要施工机械及运输作业噪声测试表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距离(m)	声级
土方阶段	75 马力推土机	3	88.8
	100 型挖掘机	3	85.5
	自卸汽车	5	85.7

基础阶段	移动空压机	3	92
	Yxc22 型打井机	3	84.3
	电锯	1	103
结构阶段 装修阶段	切割机	3	88
	电动卷扬机	3	85~90
	吊车	3	85~90

(2)同设备的噪声源特性不同,其中有些设备噪声呈振动式的、突发的及脉冲特性的,对人的影响较大;有些设备频率低沉,不易衰减,而且使人感觉烦躁;施工机械的噪声值均较大,但它们之间声级相差仍很大。

(3)施工噪声源与一般的固定噪声源及流动噪声源有所不同,施工机械往往都是暴露在室外的,而且它们会在某段时间内在一定的小范围内移动,这与固定噪声源相比增加了这段时间内的噪声污染范围,但与流动噪声源相比施工噪声污染还是在局部范围内的。

(4)施工机械噪声可视为点声源。

施工各阶段噪声对环境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楼体采用框架结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平整场地、项目建筑物主体框架的施工阶段使用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较大,危害较为严重。平整场地过程中会使用挖掘机、推土机等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机械。

项目施工期间由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点声源公式进行预测,点声源衰减公式如下:

$$LA(r)=LW_A-20lgr-8- \Delta L$$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W_A ----A 声功率级;

r ----距离;

ΔL ----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空气吸收、声屏障或遮挡物、地面效应等。

根据上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计算出距声源 50m、150m、200m、300m 处的平均等效声级,具体见表 20。

表 20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预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dB			
	50m	150m	200 m	300 m
推土机	61.1	51.5	49.0	45.5
风镐	68.5	59.0	56.5	53.0
电锯	69	59.5	57.0	53.5
空压机	67.6	58.0	55.5	52.0

从表 20 可知，施工噪声会对中房上东花墅小区、中房上东花墅牡丹园、民贵家园、水晶城小区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即消失，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质量带来长久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且运输车辆上路经附近居民区时严禁鸣笛。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 水污染负荷及环境影响分析

1. 给、排水量预测

建设项目废水来源主要是工作人员、顾客生活污水。计算用水、排水负荷按照《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篇章里对各类给水排水标准。

(1)精品水果交易市场工作人员用排水量

建设项目建成后精品水果交易市场工作人员总人数约 120 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 升计算，每天用水量约 6t/d，每年用水量约 216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每天污水排放量约 5.1t/d，年排放污水量约 1836t/a。

(2)精品水果交易市场顾客用排水量

建设项目预计精品水果交易市场日均客流量为 300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 升计算，每天用水量 30t/d，每年用水量 1080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每天污水排放量 25.5t/d，

年排放污水量约 9180t/a。

(3)沿街商业用水

项目沿街商业网点面积约 12907m²。按每平方每天用水 5L 计算，则项目沿街商业用水约 64.5t/d，23220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每天污水排放量约 54.8t/d，年排放污水量约 19737t/a。

(4)绿化用水量

根据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的绿化面积约 46000m²。冬季无绿化用水，每年需绿化 180 天，每 3 天浇一次水。每平方米绿地 2L，则项目绿化用水约 5520t/a，30.7t/d

(5)未预见水量

建设项目的未预见水量约为 360t/a，1t/d。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2060t/a，污水排放量 30753t/a。建设项目每天用排水量具体见表 21，用排水平衡详见图 4。

表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名称		使用人数/单位数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t/d	消耗量 /t/d	废水产生量 /t/d
			数量	单位	标准	单位			
1	精品水果交易	工作人员	120	人	50	L/(人·d)	6	0.9	5.1
2	市场	顾客	3000	人	10	L/(人·d)	30	4.5	25.5
3	沿街商业		12907	m ²	5	L/(m ² ·d)	64.5	9.7	54.8
4	绿化*		46000	m ²	2	L/(m ² ·d)	30.7/0	30.7/0	0
5	未预见水量		—	—	—	—	1	1	0
总计							132.2/101.5	46.8/16.1	85.4

*冬季无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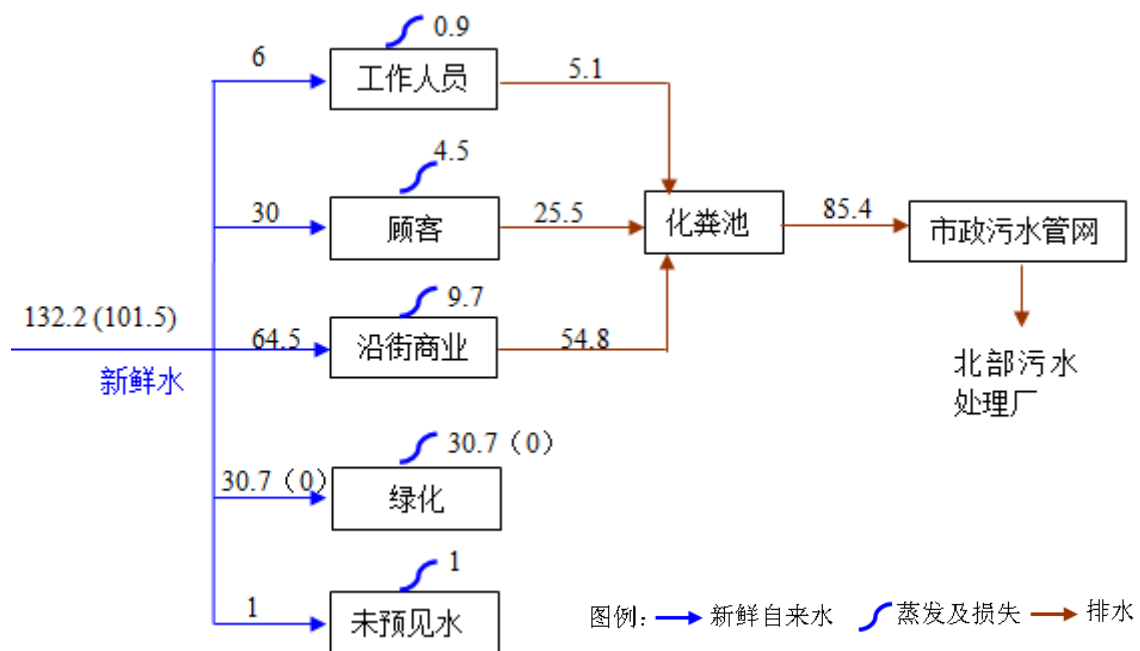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由图 4 可见, 建设项目最大新鲜水用量为 132.2t/d, 最大排水量为 85.4t/d。

2. 水污染物负荷预测

(1) 预测因子

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特点, 预测因子为 COD_{Cr}、SS、NH₃-N。

(2) 污水排放负荷

由水平衡分析可知, 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0753t/a, 污染物排放负荷见表 22。

表 22 营运期水污染物排放负荷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	260	200	24
产生量 (t/a)	30753	8.00	6.15	0.74
排放浓度 (mg/L)	—	180	140	16
排放量 (t/a)	30753	5.54	4.31	0.49
排放标准	—	300	300	30

由表 22 可见，建设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

二. 固体废物排放负荷预测及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腐烂水果及果品废包装品。

建设项目工作人员约为 120 人，排放的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排放量约 22t 左右。

项目日均客流量约为 3000 人，排放的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排放量约 540t 左右。

腐烂水果及果品废包装品约为 150t/a。

总计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约 712t/a。

生活垃圾放垃圾房暂存，垃圾房应封闭，及时清理，定期喷除臭药剂，做好防渗地面，以免二次污染。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 噪声污染负荷预测及环境影响评价

1. 设备运行噪声

运营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泵房、换热站、变配电间等。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23。

表 23 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1	泵房	水泵等	80~85
2	换热站	换热器	75~80
3	变配电间	变压器	60~70
4	电梯机房	电机	65~70

①变配电间噪声

本项目设 1 变配电间，位于项目西北角地上一层设备间内。

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0dB，在经设备间墙体隔音后，噪声值可降至 45dB。再经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②泵房设备噪声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房地产项目水泵房及换热站等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的通知》沈环保[2005]128 号：换热站及水泵房等产生噪声、振动的基础设施，应尽量避免设在主体建筑之下，如在极特殊情况下不能避免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声、隔振措施，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设计图纸，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审查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该项目换热站及水泵房必须采取可靠的隔声、减振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箱间，1 个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房位于 1#沿街商业地下一层设备间内。泵房噪声源强约 80~85 dB，对设备采基础减振（如加设橡胶减震垫），对设备间墙体隔音，噪声可降至 50dB，再经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③换热站噪声

本项目换热站一处，位于 1#沿街商业地下一层设备间内。换热器等设备放置在单独房间内。根据沈阳金山热电厂热网工程对典型换热站的环境影响类比预测，换热站各设备按低噪计，合成后噪声源未经处理时为 82dB(A)，设备间采用隔声门和隔声窗，对设备间墙体隔音，设备间外距离换热站 1.0m 处噪声可降至 57dB，震动值可降至 60dB。再经距离衰减，噪声可达标排放。

④电梯设备间噪声

建设项目设有电梯，电梯设备间位于电梯井顶层单独房间内，电梯设备噪声源强为 65~70dB(A)。电梯设备间及电梯井四周墙体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措施后（如：包消声棉、设减振器，在电梯间四周墙体以及与电梯井相邻的墙体加设苯板和吸声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40dB(A)，噪声可达标排放。

2. 交通噪声

货车等进出项目场地车辆运行的噪声源强为 65~80dB (A)。通过合理规划园区道路，加强监督管理，减少车辆滞留，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电磁辐射影响预测与评价

建设项目变配电间位于项目西北角地上一层设备间内。根据国家规定，100kV 以下的

电力设施在环保方面是免于管理的，也就是说，本项目的变配电间、变压器和输电线是属于环评豁免范围。变配电间运行会有电磁辐射产生，经对电力设施安装金属屏蔽罩后，可以大大降低电力设施周围的电磁辐射量，可以使变电所周围电磁辐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腐烂水果、 果品废包 装品	生活垃圾	及时清理，定期 喷除臭药剂，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泵房、换热站、变配电间、电梯机房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噪声可达标排放；车辆进出园区噪声，合理规划厂区道路，加强监督管理，减少车辆滞留。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施工扬尘对施工区环境空气影响较突出，尤其对现场施工人员以及周围居民危害较大，为控制及治理扬尘污染，施工开发单位应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3 号《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并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采取如下控制及防治措施：

- ①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 ②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 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④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⑤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排至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冲洗骨料、施工机械等。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项目场地临时厕所等，生活污水一般不含有毒物质，只含有机物、细菌等，可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如：升降机、搅拌机、卡车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

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如有特殊原因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提前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才能进行施工。夜间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挖掘机、振捣棒等产噪设备。

(2)尽量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对噪声较高设备，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保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3)加强对施工工人的素质教育，以减少施工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及工作时间制度操作造成的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土石方施工、扫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加强对建筑垃圾、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2)对砖块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3)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 运营期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有5个化粪池。根据辽宁省有关文件规定化粪池必须用钢筋混凝土构筑，化粪池设计应按辽宁建筑设计（给排水标准图集）《给排水安装》（统一编号：DBJT05—86，图集号：P45201）进行设计。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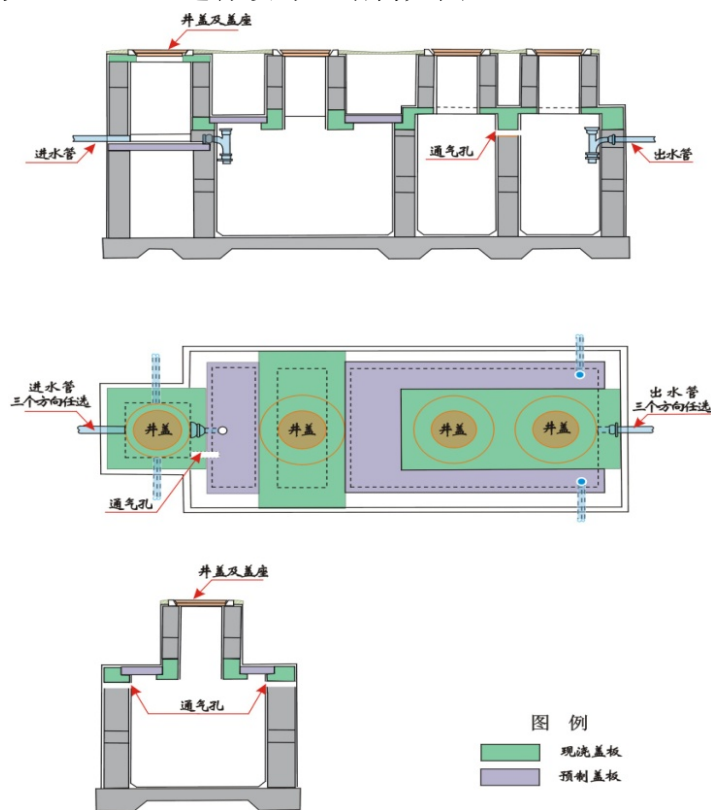


图5 化粪池平面及剖面示意图

化粪池进、出水管的直径、管内底埋置深度，井盖及盖座的材质(铸铁或钢筋混凝土)均由设计部门确定，本项目化粪池、污水管路必须做好严格防渗漏处理，避免对周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2. 固体废物排放防治措施

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是解决固体废弃物污染的根本办法。

对于废包装物，如纸箱、木箱、塑料等应回收重复使用。

其它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房暂存，垃圾房应封闭，及时清理，定期喷除臭药剂，做好防渗地面，以免二次污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泵房、换热站、变配电间、电梯机房等设备应尽量选择低噪类型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

交通噪声，合理规划厂区道路，加强监督管理，减少车辆滞留。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2 栋沿街商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设置 528 个地上停车位。项目从事水果的批发和零售。项目沿街商业拟用于办公、果品销售、餐饮等商业经营活动。

建设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139943m²，总建筑面积 100235 m²。新建建筑 8 栋。

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水果批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项目不在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根据《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拟选址处为商业金融用地和仓储用地，西侧为商业金融用地，东侧为仓储用地。项目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和 2 栋沿街商业均为商业金融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大东区规划，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用地原址为沈阳市政材料公司、棉麻销售公司、果品集团和北方贸易大厦，现已拆除。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块并没有受到污染，适合作为商业金融用地和仓储用地。

因此，该项目符合大东区规划，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3. 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SO₂、N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 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0.26 倍，超标主要原因是监测点位附近正在施工，有较大量的施工扬尘。

(2)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东、北两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西侧满足 4b 类标准。南侧超出 4a 类标准要求。南侧东贸路超标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周边外运仓储、果品批发等车流量较大，交通噪声较大。

4. 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1)施工期

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扬尘和施工噪声。项目产生扬尘及噪声将对建设项目附近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些影响都是暂时性的，在项目建成后，这些影响均将随之消失。

(2)营运期

建设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作人员、顾客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果品废包装品。

工作人员、顾客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腐烂水果、废包装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泵房、换热站、变配电间、电梯机房等，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可达标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货车等进出厂区车辆运行的噪声。

5. 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栏，实施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地控制噪声扰民影响。

(2)营运期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进、出水管的直径、管内底埋置深度，井盖及盖座的材质(铸铁或钢筋混凝土)均由设计部门确定，本项目化粪池、污水管路必须做好严格防渗漏处理，避免对周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腐烂水果、果品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泵房、换热站、变配电间、电梯机房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

衰减，噪声可达标排放；车辆进出园区噪声，合理规划厂区道路，加强监督管理，减少车辆滞留。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1.54t/a，NH₃-N 排放量 0.20t/a。总量控制指标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计算：COD：50mg/L；NH₃-N：5（8）mg/L。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总投资为 21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0.014%。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详及其环境效益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项目	环境效益	金额/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废水初步处理	15
2	噪声	水泵、换热器、电机等设备基础减振、消声	降噪	5
3	固废	垃圾箱	垃圾暂存	1
合计				21

8. “三同时”验收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效果	进 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防渗防漏） 隔油池	符合环保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噪声	水泵、换热器、电机等设备	基础减振	符合环保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符合环保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9. 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

析，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

设计说明书

预审意见：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汉明书公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4 沈阳市大东区分区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地利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 3 栋精品水果交易市场、2 栋沿街商业及其配套基础设施，设置 528 个地上停车位。项目从事水果的批发和零售。总占地面积 139943m ² ，总建筑面积 100235 m ² 。新建建筑 8 栋。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F51 批发业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01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沈阳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9888817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024-24520802				
	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41 号		邮政编码	110027			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39 号		邮政编码	110015				
	法人代表	栾元伟		联系人	王军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评价经费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二级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噪声：	1, 4a, 4b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3.075	0	3.075					3.075		
	化学需氧量					180	300	8.00	2.46	5.54				5.54		
	氨氮					16	30	0.74	0.25	0.49				0.49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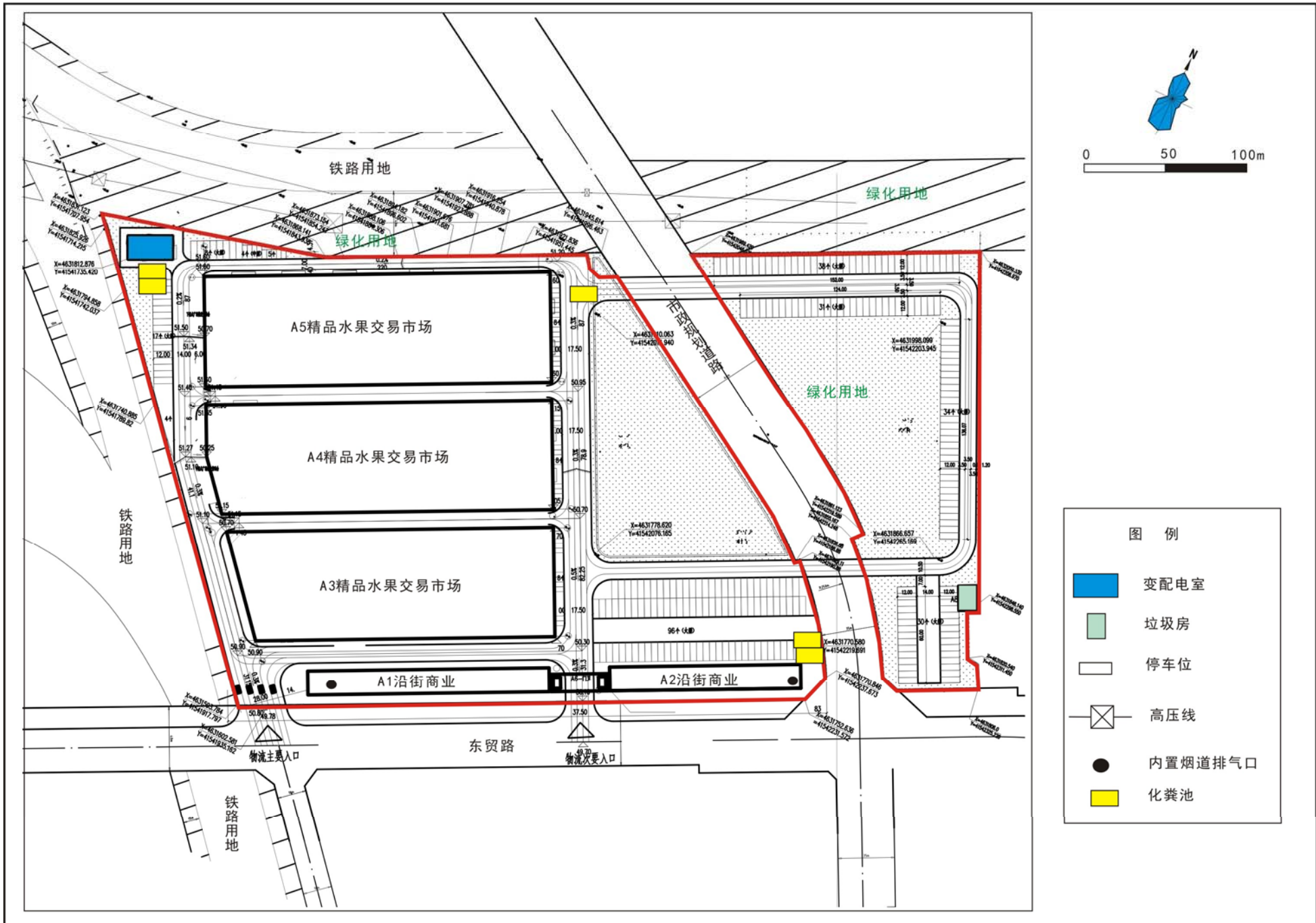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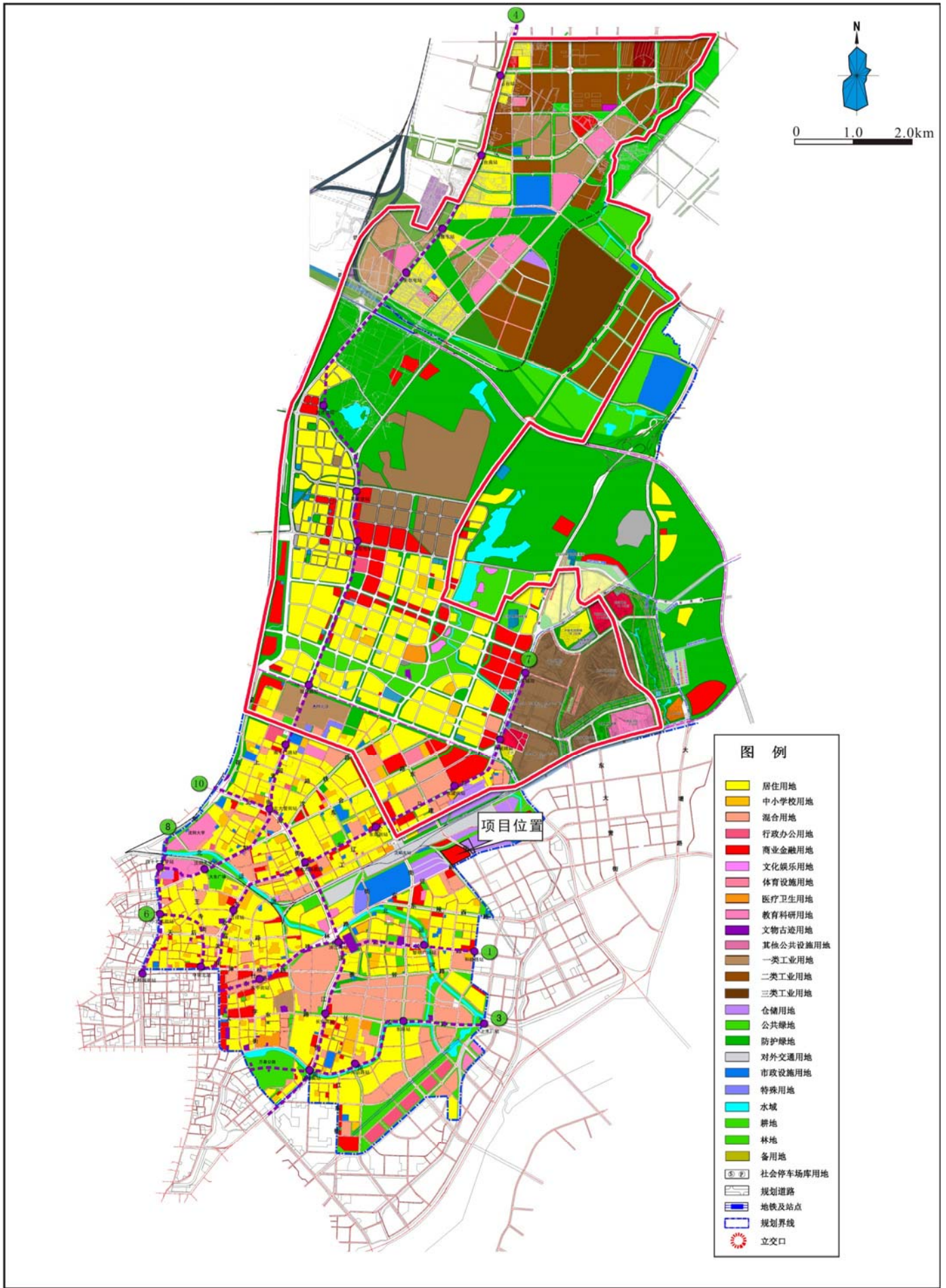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4 大东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